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应急医疗救治 患者欠费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5号)及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精神,研究制定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及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调查,以确定本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需求规模。现将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数据报送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报送内容

各医疗机构分年度填报 2012 年、2013 年度当年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详见附件 1)。

三、报送要求

各医疗机构按照“关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附件 2)”确定的属于应急救治业务范围的患者欠费情况进行填报。

三、报送日期及报送方式

1、请各医疗机构(不含驻京军队、武警医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 9 时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17:00 登录卫生统计信息

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应急医疗救治欠费情况”菜单项，填报“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数据，逾期未报，视同没有欠费。

卫生统计信息平台地址：<http://210.75.201.217/bjhbstat>

默认用户名、密码：YJYL + 组织机构代码

2、驻京军队、武警医院可以在北京卫生信息网（www.bjhb.gov.cn）“与您互动栏目中的下载中心”下载“部队医院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统计表”，并于2014年3月10日17:00前按照模板要求填报数据后，发送至邮箱 wsjtjs@bjhb.gov.cn。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标准及规范咨询	王同国	83970606
报表填制口径咨询	韩月	63291092
报表填制技术咨询	郑建鹏	63030863

附件1：2012年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统计表

2013年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统计表

附件2：《关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



2013 年度应急医疗救治患者欠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身份情况	诊疗情况		人次	医疗费用 总额（元）	已负担医疗费用（元）			医疗欠费（元）		
						相应医 疗保 险 支 付	工 伤 保 险	其 他	欠 费 总 额	其中：	
										急 诊 欠 费	急 诊 入 院 欠 费
1	无法确定身份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	身份明确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1	北京市城镇职工医 疗保险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2	北京市城镇居民医 疗保险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3	其他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3.1	其中：外地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2.3.2	外籍患者	门（急）诊									-	
		住院	门诊入院								-	-
			急诊入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按照“《关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中确定的属于急重危伤病救治范围、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欠费情况，填报本单位2013年度当年发生的欠费数据，欠费数据按《医院会计制度》规定确认，请医院分析填列。
- 2、急诊入院欠费为患者通过急诊渠道入院而发生的医疗欠费。
- 3、身份明确患者=北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患者+北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患者+其他患者(2=2.1+2.2+2.3)；其他患者>外地患者+外籍患者(2.3>2.3.1+2.3.2)。
- 4、医疗费用总额=已负担医疗费用+医疗欠费。
- 5、欠费总额应>=急诊欠费+急诊入院欠费。
- 6、请各医疗单位于2014年3月12日17:00前上报。

附件 2:

京卫医学〔2013〕207 号

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 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急危重伤病患者的规范化诊疗,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全文请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为做好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传达学习

各单位应及时将文件下发至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各有关专业科室和有关职能科室,并组织人员学习。

二、落实工作

各单位应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医疗

救治工作。遇到疑难问题时，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目录

北京市卫生局

2013年12月19日

(联系人:王同国; 联系电话:83970637)

抄送：市医管局、市中医局。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

发

附件：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 及诊疗规范目录

第一部分 院前医疗急救

第一章 院前医疗急救范围及流程

一、院前医疗急救范围

二、院前医疗急救流程

第二章 需要急救患者的生命体征及急危重伤病种类

一、需要急救患者的生命体征

二、常见急危重伤病种类

（一）急症疾病种类

（二）危重症疾病种类

第三章 常见急危重伤病院前医疗急救诊疗规范

一、急症的院前医疗急救诊疗规范

（一）休克

（二）胸痛

（三）腹痛

（四）呼吸困难

（五）气道异物

（六）呕血

（七）咯血

(八) 意识障碍

(九) 小儿高热惊厥

二、危重症的院前医疗急救诊疗规范

(一) 循环系统

1. 心脏骤停
2. 急性冠脉综合征
3. 急性左心衰竭
4. 恶性心律失常
5. 高血压危象

(二) 呼吸系统

1. 重症支气管哮喘
2. 呼吸衰竭

(三) 消化系统

(四) 内分泌系统

1.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2. 糖尿病低血糖昏迷

(五) 神经系统

1. 急性脑血管病
2. 癫痫大发作

(六) 意外伤害

1. 坠落伤
2. 爆炸伤

3. 枪伤
4. 电击伤
5. 溺水
6. 中暑
7. 急性中毒
8. 急性过敏性反应
9. 动物性伤害

（七）外科危重症

1. 创伤
2. 颅脑损伤
3. 胸部损伤
4. 四肢损伤
5. 烧（烫）伤

（八）妇产科危重症

1. 阴道出血
2. 胎膜早破
3. 急产
4. 宫外孕破裂

第二部分 医院急诊科

第一章 医院急诊科救治范围及流程

一、医院急诊科救治病种范围

二、急诊处理流程

三、急诊处置分级

第二章 急诊患者中危重症的判别标准

第三章 常见急危重伤病医院急诊科诊疗规范

一、急症的医院急诊科诊疗规范

(一) 休克

(二) 胸痛

(三) 腹痛

(四) 呼吸困难

(五) 呕血

(六) 大咯血

(七) 昏迷

(八) 小儿热性惊厥

二、危重症的医院急诊科诊疗规范

(一) 循环系统

1. 心脏骤停

2. 急性冠脉综合征

3. 急性左心衰竭

4. 心律失常

5. 高血压危象

6. 急性心包压塞

（二）呼吸系统

1. 支气管哮喘持续状态
2. 呼吸衰竭
3. 重症肺炎
4. 肺栓塞

（三）消化系统

1. 上消化道出血
2. 急性重症胰腺炎
3. 急腹症

（四）内分泌系统

1.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2. 非酮性高渗性糖尿病昏迷
3. 糖尿病低血糖昏迷
4. 甲亢危象
5. 肾上腺皮质功能危象
6. 垂体危象
7. 严重酸碱失衡及电解质紊乱

（五）神经系统

1. 急性脑血管病
2. 癫痫大发作
3. 重症肌无力危象

（六）意外伤害

1. 坠落伤
2. 爆炸伤
3. 电击
4. 溺水
5. 中暑
6. 急性中毒
7. 过敏反应
8. 动物性伤害

（七）创伤和烧伤

1. 多发性创伤
2. 颅脑损伤
3. 胸部损伤
4. 腹部损伤
5. 脊柱/脊髓损伤
6. 四肢损伤
7. 骨盆骨折
8. 烧（烫）伤

（八）妇产科危重症

1. 阴道出血
2. 产后出血
3. 胎膜早破
4. 急产

5. 宫外孕破裂出血

第三部分 重症医学科

第一章 重症医学科收治范围

第二章 常见急危重伤病重症医学科诊疗原则

一、休克

二、急性呼吸衰竭

三、急性肾功能衰竭

四、急性肝脏衰竭

五、急性左心衰竭

六、出凝血功能障碍

第三章 常见急危重伤病重症医学科诊疗规范

一、休克

(一) 低容量性休克

(二) 感染性休克

(三) 心源性休克

(四) 梗阻性休克

二、循环系统

(一) 心脏骤停

(二) 急性冠脉综合征、急性心肌梗塞

(三) 急性左心衰竭

(四) 恶性心律失常

(五) 高血压危象

三、呼吸系统

(一) 重症哮喘

(二) AECOPD

(三)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四、消化系统

(一) 消化道出血

(二) 急性肝脏衰竭

(三) 急性重症胰腺炎

五、内分泌系统

(一)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二) 低血糖昏迷

(三) 高渗性昏迷

(四) 甲亢危象

六、急性肾损伤和血液净化

(一) 急性肾功能衰竭的早期诊断

(二) 肾脏替代的指征

七、妇产科急症

(一) 妊高症

(二) 产后大出血

(三) 羊水栓塞

八、出凝血功能障碍

(一) 肺栓塞的诊断和治疗

(二) DIC

九、急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

(一) 重度颅脑创伤

(二) 急性脑血管病

(三) 癫痫持续状态

十、严重多发创伤

十一、外科大手术术后

十二、突发高热